

行唐县乡镇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乡镇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2	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畜牧工作总站、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	
3	水行政执法	县水利局	乡镇政府、县公安局	
4	燃气行业管理	县住建局	乡镇政府、县消防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乡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	
6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乡镇政府、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乡镇政府、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乡镇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行政审批局	
9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乡镇政府	
10	殡葬管理	民政局	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乡镇政府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乡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13	防贫保险	县乡村振兴局	乡镇政府、人保财险行唐支公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	
14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政府	
15	消防安全预防	县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政府	
1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17	印刷复制发行和各类出版活动 监督管理	县新闻出版局 (版权局)	乡镇政府、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8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 大遗址的保护和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农村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行唐县乡镇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乡镇政府	负责组建乡镇政府灾民救助指挥协调机构，在镇政府领导下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乡镇要及时上报灾情，做好通信、物资、装备等保障；启用避灾安置场所，转移和安置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等。	《行唐县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行减办发〔2019〕1号）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组织开展活断层探查、地震小区划等工作；参与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标准，推广应用减震隔离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牵头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基地创建，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组织编制防震减灾专项规划；负责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有关乡镇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中央和省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拟定相关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开发和生产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行唐县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行减办发〔2019〕1号）	
		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葬事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发区域开展避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自然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县住建局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做好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	《行唐县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行减办发〔2019〕1号）	
		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县管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	发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人居环境整治	乡镇政府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行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行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专班人员的通知》的通知	
		县民政局	负责农村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空心村”治理，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县畜牧工作总站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生活污水治理。		
		县妇联	负责美丽庭院创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厕所革命”。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村外通村道路硬化和提升等工作。		
3	水行政执法	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本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进行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进行处罚；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唐县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水利局	负责对乡镇水行政执法工作进法律培训、业务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负责对一般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水土保持、水工程）及水事纠纷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职能部门移交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燃气行业管理	乡镇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村燃气安全协管员，负责协助燃气经营企业驻村安全员对农村燃气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宣传燃气安全知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其培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导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石家庄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消防大队	建立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部门职责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理。		
		县住建局	负责对审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对批准后的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		
5	河道采砂管理	乡镇政府	负责本区域内河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第一时间予以制止、上报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通知>》（冀水河湖函〔2020〕122号）	
		县水利局	负责对全县持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规范对政府公示源头企业砂石料装载交通运输行为，配合交警部门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路警联合），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查处非法采砂货运车辆，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河道采砂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职责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持证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通知〉》（冀水河湖函〔2020〕122号）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做好河道持证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对职能部门移交的涉嫌非法采砂案件构成犯罪的立案侦查。		
6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乡镇政府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取水行为，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字〔2021〕39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县水利局	负责县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省、市、县安排部署，抓好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负责取水井关停。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地表水，推进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任务分解，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发改局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县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等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能耗和水耗。		
		县教育局	负责在学校、学生之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做好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等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字〔2021〕39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	
		县财政局	监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县气象局	负责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在适当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	对辖区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国务院令363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	国务院令710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的通知》（石机编〔2016〕141号）	
		县消防大队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令363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执照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令363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8	娱乐场所管理	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国务院令 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和发放。		
		县市场监督管理	负责对娱乐场所吊销营业执照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县消防大队	负责对娱乐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9	临时救助	乡镇政府	临时救助受理、核查，小额救助审批。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冀政发〔2015〕3号）	
		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的审批。		
10	殡葬管理	乡镇政府	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辖区内遗体火化、棺椁迁移等遗体处理工作。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县民政局	作为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汇报殡葬方面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制定殡葬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		
		县公安局	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加强对本系统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0	殡葬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尸体中转间）的管理，严禁医疗机构将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对外承包或出租，严禁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依托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开展营利性殡仪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石殡联办〔2019〕1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殡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严厉打击传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在城区街道两侧的公共场所违章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11	社区矫正工作	乡镇政府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县司法局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和工作场所建设；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乡镇政府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县水利局	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管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发改局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的水价方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分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13	防贫保险	乡镇政府（开发区）	负责防贫保险个人申报、评议、公示、审批工作。	《行唐县2021年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行扶贫脱贫〔2021〕3号）	
		人保财险行唐支公司	负责入户核查、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核实防贫对象登记购买商品情况。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核实防贫对象登记注册企业情况。		
		县公安局	负责定期报送达到预警线监测人员名单；负责因交通事故享受防贫保险人员核实情况。		
		县教育局	负责定期报送达到预警线监测人员名单。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定期报送达到预警线监测人员名单及因灾享受防贫保险人员审核工作。		
		县医保局	负责定期报送达到预警线监测人员名单及因病享受防贫保险人员审核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防贫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4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乡镇政府	为规范乡镇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在辖区范围内发现无备案经营的“黑汽修”，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反馈。	1.《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		
15	消防安全预防	乡镇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1. 乡镇“三定”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河北省消防条例》	
		县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	坚持属地管理，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授权，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授权以外的，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反馈处罚情况。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排除，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三定”规定 2. 部门“三定”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政府、县政府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类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7	印刷复制发行和各类出版活动监督管理	乡镇政府	负责对接辖范围内流动商贩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负责组织查处印刷、复制、发行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有关线索通报给县文广体旅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按照县新闻出版局通报的线索,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做好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18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大遗址的保护和管理	乡镇政府	负责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宣传贯彻落实文物的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关于文物工作的政策、规定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利用等业务工作;审核、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规划全县博物馆、纪念馆的建设,组织协调馆际间的协作交流;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案件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负责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文物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统筹规划文物、博物馆专门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民间珍贵文物征集工作,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革命文物场馆建设和展陈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8	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和展陈、大遗址的保护和管理	县公安局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六)走私文物的；(七)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八)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保管理工作。		
19	农村宅基地	乡镇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是宅基地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的有关工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9	农村宅基地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担负主导责任，负责实化、细化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责任体系的通知》冀农办〔2019〕19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县住建局	负责全县的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		